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25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会议安排	7-14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4
四. 第五工作组现行任务授权	16-23	4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16-17	4
B. 关于若干国际破产问题的公约	18-19	5
C. 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破产	20-22	6
D. 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	23	6
五. 今后可能工作的专题	24-30	7
A. 法律选择	24	7
B. 与债权人和债权相关的问题	25	7
C. 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破产处理	26	7
D. 破产从业者规章	27	8
E. 破产案件判决的执行	28	8
F. 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知识产权合同的处理	29	8
G. 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	30	8



一. 导言

(a) 主要利益中心和董事义务

1.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¹关于破产法的两项案文：(a)《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及解释》修订本（原载于 A/CN.9/WGV/WP.112，经由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A/CN.9/766）和委员会修订（A/68/17，第 197 段））；(b)《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临近破产期间公司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原载于 A/CN.9/WGV/WP.113，经由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A/CN.9/766）和委员会修订（A/68/17，第 202 段））。

2. 这两项案文是根据 2010 年赋予第五工作组着手研究两个破产专题的任务授权²编写的：(a)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中主要利益中心所涉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在可能的情况下，拟订处理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介入和承认问题的破产法示范法或破产法条文，但在形式上不排除拟订一部公约；(b)处理企业董事和高管人员在企业破产和破产前情况下的责任和义务。

3. 在建议委员会通过这两项案文时，第五工作组指出，尚未完成其在履行委员会所赋任务授权方面的工作，在充分完成任务授权之前，还需要处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涉及能否便利开展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程序的主要利益中心概念，³以及企业集团背景下的董事义务，⁴连同任务授权中关于“在可能的情况下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破产法条文，处理管辖权、介入、承认等国际问题，但在形式上不排除拟订一部公约”的部分。⁵

4. 在通过了上述两项案文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第五工作组应在订于 2013 年下半年举行的届会的最初几天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阐明其将如何着手处理企业集团问题及现行任务授权中的其他部分，并审议今后工作的可能专题，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特有的破产问题。该专题讨论会的结论将不是决定性的，但应当由工作组在该届会议剩余的几天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予以审议和评价。所查明的今后可能工作的专题应当在 2014 年向委员会报告。⁶

(b) 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破产

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一致认为，应当由秘书处在资源允许情况下进行瑞士所提议的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研究（见 A/CN.9/WGV/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8 和 204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³ A/CN.9/766，第 103 和 105-107 段。

⁴ 同上，第 104 和 105-107 段。

⁵ 同上，第 105-107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5 段。

WP.93/Add.5 和 A/CN.9/709，特别是第 7 段)。关于这一点注意到，其他一些组织目前正就同一问题开展工作，其报告可望于 2010 年底提出，这些报告应当作为考虑因素纳入秘书处的工作。预期要探讨寻求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⁷

6. 工作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首先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其他组织当前正在从事的活动的报告说明（A/CN.9/WG.V/WP.109）为基础审议了该专题。工作组关于该专题的审议和结论载于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763，第 95-96 段）。

二. 会议安排

7. 会议的头三天（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专门用于举行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专题讨论会，其中审议了与现行任务授权其余内容相关的问题、今后可能工作的专题以及已经授权作为今后工作的议题。在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于 12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了会议。

8.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立陶宛、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b) 受邀请的政府间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议会大会；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尼日利亚企业恢复和破产从业者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院、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整联合会、国际律师联盟和法警和审判员国际联盟。

12.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 先生（泰国）

报告员： Jasnica Garašić 女士（克罗地亚）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0 段。

1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V/WP.116)；
- (b)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以往关于其现行任务授权其余内容的讨论，以及对今后可能工作的建议 (A/CN.9/WG.V/WP.117)；
- (c) 秘书处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问题最近发展动态的一份说明 (A/CN.9/WG.V/WP.118)。

14.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审议：(a)第五工作组现行任务授权的其余内容；(b)今后可能工作的专题；以及(c)授权完成的今后工作。
- 5. 其他事项。
-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以 A/CN.9/WG.V/WP.117 号和 A/CN.9/WG.V/WP.118 号文件以及专题讨论会上所作的报告为基础，就下列议题进行了讨论：(a)多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b)关于特定国际破产问题（包括法律选择问题）的一项公约或示范法建议；(c)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破产；(d)临近破产期间企业公司集团董事的义务；(e)与债权人和债权相关的问题；(f)金融合同的破产处理；(g)破产从业人员规章；(h)破产案件判决的执行；(i)知识产权的破产处理；以及(j)包括适合中小微型企业破产的预先谈判达成的重整计划和其他机制等加速程序。工作组关于这些专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

四. 第五工作组现行任务授权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16. 工作组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拟订有关下列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颁布指南》第三部分的现有条款，并需要参考《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

(a) 使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程序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能够进入颁布国法院；

(b) 承认外国程序和外国破产管理人（在涉及集团不同成员的不同程序之间），包括承认在同一法院针对集团若干成员启动的外国程序；

- (c) 在集团企业破产中主要和非主要破产程序的区分也许没有意义；
- (d) 在适当情况下承认一个外国程序为起协调作用的程序；
- (e) 识别企业集团中起例如以下作用的“母成员”和（或）“集团主要成员”：促进制定重整（或清算）计划、协调继续保留或替换现有财务事宜以及留住专业人员；
- (f) 在企业集团一成员申请的任何破产程序中，赋予集团所有成员“主体诉讼资格”；
- (g) 共同为涉及集团不同成员的破产程序指定破产管理人；
- (h) 集团成员考虑自愿加入集团母成员的破产程序并同意接受该程序管辖；
- (i) 使用“拟制程序”（在主要程序中对债权人的处理办法如同非主要程序已开启一样）以减少成本和费用；
- (j) 企业集团成员的共同融资，涉及抵押、供方信贷、保证、义务和所给予抵押品的验证以及所提供资金的优先权等问题；
- (k) 针对受破产程序管辖的企业集团所有成员，授权法院之间以及破产管理人之间相互接触和协调（包括外国破产管理人和集团指定的其他成员）；
- (l) 使用协议明确界定程序和作用；
- (m) 就联合/协调作出披露说明和提出重整计划作出规定；
- (n) 确认集团成员的公司身份和独立性；
- (o) 考虑承认的法院向在同一法院地负责集团若干成员程序的外国破产管理人提供的救济；以及
- (p) 考虑承认的法院向负责起协调作用的程序的外国破产管理人提供的救济。

17. 工作组审议了这些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决定可以随着工作取得进展而决定具体形式。例如，这些条款可以是一套示范条款或者现有《示范法》的补编。

B. 关于若干国际破产问题的公约

18. 有与会者支持如 A/CN.9/WG.V/WP.117 第 7 至 16 段提案所述制定一项公约。这种意见是基于需要有约束力的规范以便利破产裁决的执行、协调跨国界破产的诸多方面特别是在集团情形下并处理一些国家对适用《示范法》应当互惠互利的关切。不过，对于谈判一项公约是否可行提出一些保留意见，其中包括各国对拟订这样一部文书是否有足够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能否参与谈判，这种谈判需要的时间，以及一项公约优于现行《示范法》的好处。关于后一点，询问《示范法》为何没有得到更广泛通过。认为许多国家将

重点放在改革本国的破产法，要求它们同时考虑跨国界破产法是不现实的。指出通过《示范法》是更广泛的破产法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预期到 2014 年底还有几个国家颁布《示范法》。

19. 在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之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研究制定一项公约是否可行，包括收集信息，了解各国在通过《示范法》方面面临的问题。该项研究应由相关代表团组成的特别小组非正式进行，该小组可向工作组提供信息，供进一步讨论。请秘书处为相关代表团的该项工作提供便利。

C. 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破产

20. 考虑到在纳入 A/CN.9/WG.V/WP.117 号文件第 17 至 22 段的金融机构跨国界破产提案之后的事态发展，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修订和澄清原提案的信息。基于该补充信息，工作组注意到，2013 年 10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设立了一个法律专家工作组，任务是处理关键特征 7.5 执行方面的某些漏洞，确保各国制定快速程序以落实外国的处置行动，并在 2014 年秋提出初步结论和建议。工作组注意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个组织的工作已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一项日益重要的任务，这项任务应当鼓励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提高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21. 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商定通过以下做法继续落实关于金融机构跨国界破产的现行任务授权：

(a) 欢迎金融稳定理事会设立法律专家小组，负责拟订关于承认外国处置行动和跨国界合作的关键特征 7.5，并承认金融稳定理事会专家小组在拟订该关键特征方面的带头作用；

(b) 表示愿意并可随时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法律专家小组分享自己的诀窍和立法专门知识，可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支持，参加联合专家会议，也可以采取相关机构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

(c) 表示愿意随着金融稳定理事会法律专家小组的工作取得进展而考虑其结论和建议，并向贸易法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委员会在金融机构有效处置领域开展哪些工作是适宜且可行的。

22. 最后，工作组鼓励秘书处继续履行其监测该领域动态的现行任务授权，即超国家机构内或部分国家立法中监管方面的动态。

D. 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

23. 工作组一致认为，由于该领域明显难处理的现实问题，这个专题非常重要，解决办法将给高效破产制度的运作带来很大益处。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需要认真考虑一些问题，以便解决办法不妨碍业务的恢复，不使董事难以继续努力促进这种恢复，或影响董事使其过早启动破产程序。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一致认为由一个专家组非正式开展今后的工作将是有益的，该专家组的任务将是审查如何将《立法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以及可能需要处

理的任何其他问题（如董事对自己公司的职责与集团利益之间的冲突 c 以及管辖法律问题）。该非正式专家组将不晚于 2014 年下半年届会向工作组报告工作情况。

五. 今后可能工作的专题

A. 法律选择

24. 工作组注意到，法律选择问题构成（如上所述的）公约建议的组成部分，就企业集团开展进一步工作时所要处理的其中一些内容（例如，拟制辅助程序和董事义务）就提出了法律选择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在上述工作中加以处理。但是，A/CN.9/WG.V/WP.117 号文件第 12 至 16 段概述了一项建议，主张阐明关于法律选择的原则，这可以构成今后可能的工作。工作组表示支持这一建议，指出法律选择问题是 A/CN.9/WG.V/WP.117 所讨论的其中许多专题的关键。

B. 与债权人和债权相关的问题

25. 工作组就这一标题下提出的一些问题的重要性达成了一致（A/CN.9/WG.V/WP.117 号文件，第 26 至 34 段），注意到在讨论为企业集团的重整提供便利时可能需要处理的其中一些问题，例如，信息获取权和债权人参与。工作组还注意到，其中有些问题可以在程序上处理，但是如果从实质性角度处理，则可能引起严重困难，例如，与债权量化相对应的债权主张程序。虽然有与会者支持就其中一些问题开展工作，但会议认为，鉴于正在提出的其他专题，目前阶段这些问题并非优先事项。

C. 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破产处理

26. 在审议 A/CN.9/WG.V/WP.117 号文件第 35 至 38 段时，有与会者指出，《统法协会关停业净额结算原则》的制定引起了与《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101 至 107 的一些不一致；有与会者提出了某种关切，认为《立法指南》不再能够反映最佳做法。一种观点是，为了避免重新开启《原则》中已经仔细解决的问题，不需就《立法指南》开展进一步的工作。相关的观点是，《立法指南》应当参照《原则》，或者是《立法指南》的该章应当删除。一种不同的观点是，如果《指南》不再能够反映最佳做法，那将需要工作组加以处理，对两者重复问题的任何担忧都应当减轻，因为事实上，《原则》侧重于关停业净额结算，而《立法指南》处理的是更广泛的一系列问题。普遍一致认为，对《指南》的任何修订工作都应当确保与《原则》不发生任何冲突，也不与金融稳定理事会等组织正在就相关问题开展的其他工作发生冲突，并应当考虑到银行和金融机构破产与非银行和非金融机构破产的不同处理办法。主流意见认为今后应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

D. 破产从业者规章

27. 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 A/CN.9/WGV/WP.117 号文件第 39 至 41 段所载的建议，但工作组认为，这项工作可能最好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非正式开展，例如与国际破产监管人协会合作，以便工作组可以在今后某个日期加以审议。

E. 破产案件判决的执行

28. 虽然如 A/CN.9/WGV/WP.117 号文件第 42 段所述，相关案件是一起英格兰案件，但工作组认为，该案件揭示了全球性的问题。因此，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该文件第 42 至 43 段所概述的专题。工作组注意到，《示范法》并未就破产案件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提供一个明确的解决办法，因而导致了严重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对进一步采用《示范法》产生了一种冷却效应。因此，现在是处理这类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的适当时机，也许可以采用对《示范法》添加一个补编的方式。关于增加对清偿债务令的承认的建议也获得支持。

F. 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知识产权合同的处理

29. 工作组对 A/CN.9/WGV/WP.117 号文件第 44 至 49 段所载的建议表示了兴趣。注意到这个问题已在《担保交易指南的知识产权补编》中作了处理，因此有与会者建议，似宜考虑将这个议题作为《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补编。

G. 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

30. 工作组一致认为，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依然有许多重要领域。在考虑了可能就上述专题优先开展工作之后，工作组强烈认为，在适当的时候，应当寻求委员会的一项授权，以便开始关于破产案件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工作。工作组还认为，法律选择、对《立法指南》关于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破产处理一章的审议，以及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知识产权合同的处理，都是应当加以审议的重要议题，应当按照这一顺序予以保留，作为今后可能工作的候选项目。